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1〕57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1号）文件要求，积极推动职业培训券在全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上的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电子社保卡）为载体的职业培训券。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应用，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券、劳动者领券用券、培训机构验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券的完整闭环链条，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服务、监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为劳动者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2021年底，全省发放职业培训券50万张、使用5万张以上；各市领券率达40%以上，用券率达10%以上，开通职业培训券的渠道数占各市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数的80%以上。

二、工作要点

（一）发券模式

2021年，以推广发放到人的“定向券”模式为主，推动职业培训券的应用。通过券关联人，作为劳动者享受职业技能培训权益及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的电子凭证。

（二）适用群体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

（三）适用项目

重点面向岗前培训、“金蓝领”、企业新型学徒制、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企业职工培训开展。

（四）使用渠道

职业培训券通过电子社保卡实现领券与用券功能，各市要根据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确定职业培训券使用渠道。

三、工作流程

（一）入网申请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推行职业培训券前进行入网申请。请各市于8月16日前将《职业培训券正式入网申请表》（见附件2）报送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由省厅统一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账号。

（二）机构设置

各市要确定使用职业培训券的培训机构范围，汇总培训机构管理员信息，登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券平台（<https://ssc.mohrss.gov.cn/localportal/#/login>，以下简称部平台）设置培训机构管理员账号。

（三）建券与发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业务经办人员通过部平台创建职业培训券模板，在符合发券要求的职业技能培训班期开班审核后，通过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推送制券信息，由部平台实时制券并下发。

（四）验证与领券

劳动者可通过各市确定的职业培训券使用渠道，经电子社保卡实名制身份验证后登陆“职业培训券”模块领取。

（五）用券与核验

劳动者可在参训机构进行职业培训券使用与验证。培训机构通过管理员电子社保卡“扫一扫”进行扫码验证。

（六）结算核销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时，将核验的职业培训券码批量导入补贴申请表。职业培训券在培训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后完成结算核销，职业培训券唯一码失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职业培训券推广工作，细化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市要设立专项工作组，建立月督导调度工作机制，强化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注重总结经验，创新思维，优化服务，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服务保障。各市要统筹使用各类培训资金，强化培训、就业和社保信息联通共享，加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实名制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各市可

结合实际适时扩大适用项目和群体，丰富发券模式，促进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资源，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鼓励有条件的市安排专项资金支持职业培训券应用推广工作，提高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应用职业培训券的积极性，逐步实现从“培训找人”到“人选培训”的转变。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李斯，0531-86152207

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社保卡处，王臣，0531-81919791；
黄明，0531-81919789

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江天际，0531-81919793

附件：1. 2021年山东省职业培训券发放使用任务分解表
2. 职业培训券正式入网申请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处）

附件 1

2021 年山东省职业培训券发放使用 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张

市	发券计划	使用计划
济南	6.05	0.61
青岛	4.50	0.45
淄博	2.60	0.26
枣庄	1.65	0.17
东营	1.35	0.14
烟台	4.30	0.43
潍坊	4.55	0.46
济宁	4.35	0.44
泰安	2.55	0.26
威海	1.45	0.15
日照	1.40	0.14
临沂	4.50	0.45
德州	2.55	0.26
聊城	2.50	0.25
滨州	1.70	0.17
菏泽	4.00	0.40
合计	50.00	5.00

附件 2

职业培训券正式入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服务申请单位填写和盖章					
申请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服务申请单位填写					
渠道名称	填写电子社保卡申领渠道		券发放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券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券	
渠道编号			券功能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值券	<input type="checkbox"/> 抵用券	
联系人	服务申请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邮箱		
API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券验证扫码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添加培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培训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添加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作废已领培训券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打卡签到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用户培训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券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培训券模板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二维码获取学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证书接口					
职业培训券管理后台账号申请						
省份	地市	区县	姓名	姓名全拼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地市级人社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公章）：			省级人社部门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平台运营机构（公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

校核人：李斯
